

每周“五个半天”开展社区走访

松江警方贴近群众,暖心帮助辖区居民

法治
先锋

民警帮助走失老人



社区警务工作一头连着辖区平安,一头系着万家冷暖。件件小事,皆是百姓大事。近年来,松江警方深入践行社区民警“五个半天”工作机制,每周不少于5个半天在社区开展走访排查、纠纷调解、防范宣传等工作,让民警沉在社区、贴近群众。辖区内接连多起暖心救助,正是这份坚守绘就的基层治理温情画卷。

3月2日下午,新桥派出所民警陈联义在社区走访时,接到群众紧急求助,称辖区独居居民张先生已失联6小时,且其近期曾身体不适,令人担忧。接到求助后,陈联义立即调阅小区出入口公共视频,并走访周边邻居、保安,经多方核实确认张先生当日未离开小区,仍在住所内。

陈联义迅速赶赴张先生住所,反复敲门、多次拨打电话但均无回应,屋内也毫无动静。为避免延误救援,陈联义当即联系开锁人员破门进入,发现张先生摔倒在地、意识模糊。陈联义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全程陪同送医。经医院诊断,张先生系突发脑出血,万幸送医及时成功脱离生命危险。

类似的暖心事还发生在了中山派出所民警倪海峰负责的莱顿社区。3月5日上午,倪海峰在社区巡逻时遇到热心群众反映,有一名老人摔伤,面部血流不止,倪海峰于是迅速赶往现场。经简单询问了解,老人因怀抱废旧纸板箱遮挡视线,行走时不慎被路边石柱绊倒,导致头部出血。因老人不愿就医,倪海峰先为其做了简单的止血处理,在确认身体无大碍

后,一路搀扶将老人安全送回家。倪海峰还特意叮嘱家属,要密切观察老人身体状况,若出现不适,务必第一时间送医。

3月9日上午,城中路派出所民警倪杰正在给社区居民开展反诈宣传,发现一名老人在楼道口踱步徘徊。面对民警询问老人神情茫然,疑似迷路。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可能记忆衰退,倪杰一边轻声安抚,一边将老人搀扶至居委会进行信息查询,同时发动社区志愿者在各楼道业主群内接力寻找老人家属。半小时后,倪杰成功联系上了老人家属。经了解,老人已年近九旬,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当日独自出门后便找不到回家的路,所幸民警及时发现,安全将其送回。

本报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叶仲文

直播间里推销早教机 把别人版权当“赠品”

法院:主播与平台都要担责

在直播间里,主播卖力推销智能早教机,号称“一次购买,终身使用,云端无限存储,端口一次性给你”。然而,吸引消费者的核心卖点,竟是未经授权的知名儿童音频资源。当主播将他人享有版权的作品打包上传至云端,为其提供技术支持的平台运营者,能否以“收到通知后已删除侵权音频”为由免责?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著作权侵权案,带货主播与平台运营者被判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免费资源”为卖点 擅自上传侵权音频

甲科技公司研发了一款具备云存储功能的智能早教机。消费者购买后,可通过该平台运营的App注册专属端口,进入开放平台上传音频资源,并通过输入设备ID的方式,将音频同步至早教机播放。

乙文化公司经授权,享有某知名儿童系列故事作品及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公司发现,主播尹某在直播间推广该品牌早教机时,以“提供免费资源的专属

端口”为卖点,引导消费者前往甲科技公司的官方店铺购买。经购买验证发现,通过尹某预设的端口,用户可在线播放该儿童系列故事的音频。

乙文化公司认为,尹某与甲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向不特定公众提供侵权音频,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被告尹某辩称,甲科技公司已删除其上传的侵权音频,侵权事实已不存在,即便构成侵权,原告乙文化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也过高。甲科技公司则辩称,侵权音频系尹某自行上传,公司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作为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公司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已及时删除侵权音频,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主播直接侵权 平台帮助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乙文化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作品及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尹某未经许可,将侵权音频上传至开

放平台,并通过输入设备ID的方式,使不特定公众可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涉案作品,其行为构成对乙文化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

对于甲科技公司,法院指出,其虽未直接上传侵权音频,但其作为平台运营者,对尹某的侵权行为存在过错,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理由有三:

其一,尹某以提供侵权音频为卖点推销甲科技公司的早教机,该公司明显可从尹某的侵权行为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理应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其二,甲科技公司设置的开放平台允许用户上传录音制品并共享,此类服务易引发侵权,公司应具备与其法律义务相匹配的管理能力。

其三,涉案作品在早教领域知名度较高,甲科技公司作为同领域经营者,理应知晓并主动采取措施规避侵权。

综上,法院判决尹某与甲科技公司共同赔偿乙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赵菊玲

肇事男子被行政拘留 撞人逃逸还遮挡号牌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近日,长宁区发生一起非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一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强行超车过程中撞倒他人,导致对方倒地受伤。事发后,该驾驶人不仅未施以援手,反而故意遮挡号牌企图逃避追查。长宁警方经缜密侦查,迅速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目前,违法行为人宋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3月6日清晨6时许,市民周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天山路近双流路约50米处由西向东正常行驶,被后方一辆同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强行超车。由于对方未保持安全距离,周女士被刮撞后连人带车摔倒在地,无法起身。事故发生后,肇事男子仅短暂停留观望,随即驶离现场,未报警也未对伤者进行救助。经医院诊断,周女士腰部受伤,需手术治疗。

接报后,长宁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迅速介入,通过调阅公共视频、回溯事发时段轨迹,很快锁定肇事嫌疑车辆。调查中发现,宋某在事发后为躲避追查,还故意翻折车牌以掩盖身份。

在掌握宋某出行规律后,警方在其日常通行路段布控,将其及涉案车辆当场查获。到案后,宋某对其违法超车、肇事逃逸及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宋某因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存在故意遮挡号牌情节,性质恶劣,警方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

婚姻家事

弟弟把持老人财产,姐姐为母维权

张女士父母的财产被张某控制,父亲去世后,张某既不对母亲尽赡养义务,又控制老人财产不放手,导致张女士陷入困境,最终张女士通过诉讼解决了母亲的赡养资金和继承问题。

张女士和张某为同胞姐弟关系。张家父亲四年前去世,老父亲在世时,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虽然儿子靠不住,但家里大小事都交给儿子办理,父亲临终前把房产证和家里三百万元积蓄都交给儿子张某保管,嘱咐儿子要把生病的老母亲照顾好,后续的事情也都交给儿子处理。父亲去世后不久,张某便把老父亲的临终嘱托忘得一干二净。母亲的抚养照顾几乎全由张女士负责,母亲的日常花费和医疗费也都是张女士先行垫付,事后再找张某报销,但张某总是一直拖着不情愿给。去年开始,老母亲患上帕金森病且病情日益加重。因出院后需要全天候护理,张女士只好把母亲送往专业护理院,由于母亲失能,每

月的护理费不菲,单靠母亲的退休金难以为继,张女士经济上早已力不从心,张某对此却不予理睬。后经亲友和居委会多方沟通调解,张某只愿每个月拿出五千元,不够的费用则让张女士承担。父母名下的一套房产已被张某出租,租金也被张某收取使用。想到父母本拥有财产,自己一人照顾母亲还面临如此窘境,张女士常感无奈和伤心。

张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告诉她类似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并不少见。父母亲总是有先走走后,先走的一个总想留点财产让老伴能安度晚年,老人总归要靠子女赡养,但有子女却靠不住,这是不少老人事前没有预料到的。张女士的家庭情况是,好在父亲只是把钱款交给弟弟掌管,并未留下遗嘱,否则就真的没有好办法了。鉴于张女士目前面临的情况,她只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母亲的养老经费和后续的继承问题。建议张女士第一步先走为母亲指定监护人程

序,可以通过诉讼,向法院申请宣告母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而指定监护人程序,司法确认张女士为母亲的监护人。拿到监护人手续后的第二步,监护人即可以代母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父亲留下的财产包括房产份额进行继承,要求弟弟张某向母亲返还属于母亲名下的代为保管的财产(包括房租),通过诉讼解决父亲的遗产问题和母亲的后续养老所需的财产经费问题。第三步可以考虑变卖无人居住的房屋,以房养老让老母亲养老的钱款更充裕,从而大大改善老人的养老条件。

听完我们的分析,张女士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感到老母亲的养老问题似乎迎刃而解了。再三确认我们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以后,张女士便委托我们代理她按照以上方案来处理。案件的启动和最终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判断和分析,张女士首先向法院申请确认老母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是老母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后法院通过判决宣告张女士为其母亲的监护人。后张女士及其母亲作为原告起诉张某,要求继承父亲的遗产,同时要求张某返还钱款,后又进行了房屋析产诉讼。通过一系列诉讼,张女士代理母亲维权成功,拿到了一笔不菲的钱款,最终解决了老母亲晚年的养老问题。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